

西安市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5 年城区道路空洞病害探测及桥梁检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城区道路空洞病害探测及桥梁检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5107.1B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区道路空洞病害探测及桥梁检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2,7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城区道路空洞病害探测及桥梁检测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城区道路空洞病害探测及桥梁检测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

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开标前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七）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4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 周至县药厂路4号

联系方式: 87111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莱安中心T7栋1005室

联系方式: 029-888674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政伟/董青青/王恩全

电话: 029-88867482